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第 3 項）。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第 5 項）。」以茲明確周延。

四、「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未列監督及績效評鑑機制，應予增加。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依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本院審議，但草案中並未加註此監督法條，建議增加第十五條：本院基金由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時，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2. 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三章則明訂有業務及監督專章，建議參酌該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增加第十六條內容建議如下：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之遴聘及建議。

六、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3. 增加條文內容建議如下：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組織治理情形。

四、本院財務運用及資訊透明。

五、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二十九）本院陳委員學聖，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董

監事任期、董事長專職化、組織架構，建請考酌法律訂定的周延性及可行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九條規定董監事任期四年建議改為三年。

1. 第二條第一款提到行政法人須符合「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請閱附件行政法人參考資料），因此董監事任期不能過長，按該法第九條規定董監事任期四年，易流於缺乏民間企業之營運活力，且條例說明以參照大學法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是否已有為董監事人選量身訂做之嫌？建議修改為 3 年，不但可保持董事會的活力，且兼顧董事會的穩定。
2.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八條也是明訂董監事任期為三年，同為文化部監督之組織，董監事任期應為一致。

二、建議董事長應為專職或增設執行長。

1. 按行政法人設置之精神，其實是為了達成特定公共目的，為人事的晉用鬆綁不需以國家考試的方式晉用人才，但董事會均為兼職的狀況下，僅由藝術總監專職，而按第十九條規定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依現狀勢必至少兩位以上的藝術總監，未來可能更多，那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整體責任由誰負責？依「行政法人法」（請閱附件「行政法人法」）第十四條規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在本條例未列執行長一職時，董事長應為當然的首長，必須為專職。
2. 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最大的不同即是行政法人資金來源是國家預算，因此，應有一專職負責的領導中心，而不是三個月開一次董事會而已，建議董事長應改為專職，建議修改第十一條，增加董事長為專職。另於本條例第十八條為將董事長改為有給職，董事及監事均維持為無給職。
3. 依「行政法人法」第九條「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本條例未設執行長一職，若董事長非專職又無執行長，未來不同場館間的藝術總監整合聯繫將產生問題。

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草案未列組織架構，未見有藝術總監角色。

1. 藝術總監的角色只在本條例第十九條簡單列出「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綜理各場館業務，均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對藝術總監的職權描述含混不清，建議應明訂藝術總監得職責。
2. 所謂的各場館所指的是以空間論還是以過去兩廳院是由一個行政法人的概念論，若是以空間論則應有兩位藝術總監，若是一個行政法人的概念則只有一位藝術總監，衛武營也有一樣的問題，衛武營戲劇院及衛武營音樂廳需設一位還是兩位藝術總監。

四、上述質詢敬請答覆。